

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

1 承諾書之安全衛生環保要求

要求說明：承攬商應於檢閱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安全衛生及環保之有關規定後，於「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簽署用印並繳交環安衛管理單位，以示同意遵守**智邦科技各廠區**作業之安全衛生規範要求。

2 規範內容

2.1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2.1.1 進出廠區施工之承攬商，一律須從大廳換證進出，並確實配戴**承攬商**識別證件。
- 2.1.2 承攬商進入廠區，應穿著施工背心或可清楚識別為廠商之衣物。
- 2.1.3 廠區嚴禁攜入酒精性飲料、檳榔；吸煙須至廠外指定吸煙區，並不得亂丟煙蒂、垃圾。
- 2.1.4 施工區域嚴禁人員睡覺、嚼食檳榔、吸煙、賭博、及白開水以外之飲食行為。
- 2.1.5 施工期間超過 1 日以上，應確實填寫「承攬商人員施工簽到表」。
- 2.1.6 於本廠施工時，依作業型態，現場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用具。
- 2.1.7 非施工區域之範圍或合理必經區域，嚴禁廠商隨意出入。
- 2.1.8 施工區域應設置適當之角椎圍籬；如有粉塵散逸之虞，應有適當遮蔽防護。
- 2.1.9 施工區域如有金屬之裂片、鐵釘、鬆脫或尖銳等狀況時，應立即加以清除。
- 2.1.10 作業地點高差在 1.5m 以上時，現場應有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2.1.11 施工區域之物料、機具，以不阻擋通道、出入口為原則。
- 2.1.12 廠區內之用電設備開關、消防設備前 1.5m，禁止堆置機具、物料，以避免阻礙緊急用途。
- 2.1.13 施工區域之環境應保持乾燥整潔，每日收工後進行整頓、清潔及復歸作業。

2.2 物料儲存及搬運作業安全有關事項

- 2.2.1 施工期間如有搬運作業，應穿著安全鞋並使用適當輔助機具協助搬運。
- 2.2.2 非經同意，嚴禁擅自使用本廠之搬運輔助機具(如:堆高機、油壓板車)。
- 2.2.3 進行物料之儲存搬運作業或材料、工具傳遞時，禁止拋丟方式等危險行為。
- 2.2.4 施工現場如有物料堆放，應整齊、穩固；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5m，以避免傾倒。
- 2.2.5 物料搬運時，應慎防物料之銳(毛)邊、尖角及鐵屑傷及他人或刮傷附近之牆面、機台等。

2.3 氣體搬運、儲存、使用作業注意事項

- 2.3.1 攜入廠區之氣體鋼瓶，頸環處應掛有塑膠顏色識別環，鋼瓶必須每三年自行檢查一次。
- 2.3.2 使用鋼瓶時應遠離火源，以避免引燃鋼瓶氣體。
- 2.3.3 如發生漏氣時，應立即關閉鋼瓶開關、移除附近所有火源。
- 2.3.4 移動或搬運鋼瓶，不可有拖拉、推倒、滾動、衝擊等動作。
- 2.3.5 應將鋼瓶直立、妥善固定於鋼瓶推車。

2.4 電動工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2.4.1 禁止攜帶絕緣破損之電動手工具。

- 2.4.2 使用對地電壓 150V 以上之電動機具時，於該連接電路應設有漏電斷路器。
- 2.4.3 電動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插頭處及電線之絕緣披覆狀況是否良好，並確實使用接地端。
- 2.4.4 於有機溶劑、汽油等高揮發性物質之存放場所，嚴禁人員使用電動工具，以避免跳電產生火花而引燃。

2.5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2.5.1 從事電氣作業之人員，應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2.5.2 廠區施工使用之延長線，應有過載保護裝置(保險絲、漏電斷路器)。
- 2.5.3 不得以金屬線代替保險絲、裸線插座，接電使用。
- 2.5.4 禁止使用破皮、絕緣不良之電線、接(插)頭損壞之電線或裸線插入插座。
- 2.5.5 禁止過載使用電源，以免造成 BREAKER 跳脫或有火警疑慮。
- 2.5.6 嚴禁將出口指示燈、緊急照明燈等緊急電源之插座，作為非緊急事故之臨時電源。
- 2.5.7 電線置於潮濕水面或橫跨通道時，須架高 2 米以上或實貼於地面。
- 2.5.8 用電設備於收工後，應將電源關閉移除，並收拾復歸現場。

2.6 堆高機作業

- 2.6.1 操作人員應經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並有合格資格。
- 2.6.2 操作時應配戴安全帶。
- 2.6.3 堆高機之負載荷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
- 2.6.4 應確實執行自主檢查，每月及作業前應確認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倒車警報、雙邊照後鏡等是否異常。
- 2.6.5 堆高機操作時，在負荷之情況下行駛速限每小時 10 公里以下；無負載空車行駛速限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
- 2.6.6 不得使人員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或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
- 2.6.7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2.6.8 堆高機以後方拖拉方式運送物件，應先注意是否可能造成車輛轉彎時之不平穩。
- 2.6.9 搬運物料時，嚴禁以不正確的工法操作堆高機，如：大型堆高機承載小型堆高機。
- 2.6.10 堆高機行經交叉路口，應鳴聲警示；如於夜間行駛，行車應有照明。

2.7 危險性作業注意事項

2.7.1 高風險作業管制

A. 高架作業

- i. 應依規定申請「高架作業申請許可單」(OFA-AD01000-05)。
- ii. 依施工地點、位置，使用下述適當之安全防護器具：
 - a. 應配戴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規定之安全帶。
 - b. 攜入廠區之合梯(A 字梯)、移動梯(拉梯)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之規定。
 - c. 施工架或作業平台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

d. 承攬商施工工法上如須搭設施工架時，應事先與發包單位、環安衛管理單位提出，共同協調、討論有關環境及作業上之必要安全措施。

B. 動火作業

- i. 從事電/氬焊、氧乙炔焊等進行熱熔斷、切割作業，或其他可能產生高熱或明火之作業，應依規定申請「動火作業申請許可單」(OFA-AD01000-04)。
- ii. 動火作業前，應確認並清除周邊之易燃物品。
- iii. 作業現場應有適當之隔離及安全防護，如防火毯、滅火器。
- iv. 砂輪機、圓盤鋸等應設有防護罩。
- v. 從事焊接作業之人員，應使用遮光面罩、配戴防護手套。
- vi. 對於高熱之鐵屑熔渣及廢焊條應做適當處理，不可隨意棄置散落。
- vii. 動火作業時，發包單位應指定人員全程監視。

C. 吊掛作業/危險性機械作業

- i. 應依規定申請「吊掛作業申請許可單」(OFA-AD01000-06)。
- ii. 承攬商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有關規定，機具應符合標準、人員應符合資格。
- iii.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應備有「起重機具合格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合格證」、「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等一機三證之資格。
- iv.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除前項所提，應提供一機三證外，應另提供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或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證明，並於當日作業開始前，由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填寫「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安全檢核表」(OFA-AD01000-17)。
- v. 如使用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其起重及吊掛作業，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

D. 局限空間作業

- i.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等相關規定作業，並事先申請「局限(缺氧)空間作業申請許可單」(OFA-AD01000-07)。
- ii.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作業現場應設置「缺氧作業主管」訓練合格之人員負責指揮、監督作業。

2.7.2 特殊作業管制

A. 特殊用電作業(活電作業)

- i. 應依規定申請「特殊用電作業申請許可」(OFA-AD01001-01)。
- ii. 活電作業應由電力專業人員執行，並有監督作業人員在旁注意施工安全。

2.8 高空工作車(自走車)

2.8.1 操作人員應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並提供有效合格之證明。

2.8.2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自走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2.8.3 操作高空工作車(自走車)時，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戴安全帶(CNS 14253-1)並確實勾掛。

2.8.4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應統一指揮信號。

- 2.8.5 高空工作車(自走車)之工作台上嚴禁使用梯具、板凳或其他物品等充作墊材。
- 2.8.6 每日作業前，應執行高空工作車(自走車)的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作業檢點，並將檢點表放置於現場。
- 2.8.7 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修、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前，應事先確認作業位置點四周及通行上是否有可能接觸或接近該電路而引起感電之虞。
- 2.8.8 車輛如有外伸撐座，應將其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以避免車體之翻倒或翻落。

2.9 健康自主評估與管理

- 2.9.1 入廠作業前，承攬商應健康自主管理，事先確認人員身心狀況是否合適於工作內容。
- 2.9.2 施工期間如有任何身體或心理之不適，人員應主動告知施工現場負責人或本公司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以便予以協助。
- 2.9.3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必須遵守一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之法令，及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規定。

2.10 廢棄物處理

因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承攬商自行負責廢棄物清運事宜，承攬商必須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2.11 交通安全

- 2.11.1 承攬商於本公司廠區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遵守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行駛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速行駛，並注意行人安全。
- 2.11.2 如停放位置須進行吊掛或修繕工程，應於四周設置適當範圍之警示圍籬。

2.12 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調查

- 2.12.1 承攬商於本公司內進行工程作業時，如引發任何人員或環境意外事故(如:人員傷亡、
- 2.12.2 火災、漏氣、漏液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發包單位及環安衛管理單位。
- 2.12.3 對於現場之意外事故，承攬商應參與救災，並有配合執行或接受調查之義務。

2.13 其他事項

- 2.13.1 非經本公司之發包單位及環安衛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嚴禁將工程轉包。
- 2.13.2 承攬商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並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或工程意外險。
- 2.13.3 承包商所僱用之勞工，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嚴禁使非法勞工進入廠區從事作業。
- 2.13.4 如本公司或承攬商對於上述內容，有其他需補充或特別說明部分，可於施工前協議
- 2.13.5 組織會議”召開時，進行當面溝通與事項協調。
- 2.13.6 有關流行傳染疾病，除遵循傳染病防治法之法令外，亦須優先依循政府防疫最新政策及配合智邦科技防疫中心、廠區等特定公告之規定為主。
- 2.13.7 如有廠區新建工程，有關安全衛生之相關規範依現場公告張貼及宣導事項為主。
- 2.13.8 任何廠區，嚴禁職場暴力行為；承攬商如於智邦廠區內發生不法侵害行為，將依法辦理。

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

茲收到__智邦科技_股份有限公司此份有關廠區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要求，**本承諾書整份內容**本公司已經確實了解其要求內容，並同意將其採納為履行合約之一部份，同時亦將告知督促本公司同為此次工程作業之協力廠商等確實遵守，且承諾凡在智邦科技廠區施工期間，一切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傳染病防治等有關法令、與智邦科技之安全衛生環保相關規定；如違背前述應遵守事項而使職業災害發生，如有任何損失將負起相關之連帶賠償的責任。

此外，智邦科技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本公司接受透過施工前之會議，及/或其所屬人員進行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所訂之告知義務。茲為證明前述事項，特簽回本件承諾書，以供存證。

(請蓋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公司簽章：_____

公司章

承攬商公司負責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章

日期：_____